关于嘉实策略精选混合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盛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涛			
任职日期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巴塞罗那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5年8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759	嘉实成长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8月1日	–
	001036	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2月2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盛伟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2月22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关于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ETF(QDII)
基金主代码	159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光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紫菡、蒋一茜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田光远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2月22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关于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11日9:00起至2025年2月19日17:00止,会议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25年2月21日,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人员(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监督及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结果。

根据统计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利得绿色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及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2月14日发布的《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原定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延长开放时间,调整后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含该日)至2025年2月26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2025年2月17日(含该日)至2025年2月26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2025年2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后续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情况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保诚嘉盛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了解详情。

3、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情况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5.8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5.04元/股,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期限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回购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3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0.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22,932,490.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实施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报告书》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总经理张耿城先生获授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与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386,73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六、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经公司自查,2024年2月28日,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收盘前三分钟内委托并回购公司股份8,136股,成交金额为150,109.20元(不含交易费用)。该误操作系回购工作人员经验不足所致,上述误操作行为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回购股份操纵公司股价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回购的其他事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关于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宏利印度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6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2月26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按照《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印度交易市场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25年2月26日为印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2月26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5年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做另行公告。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或交易清算日发生变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及其他特殊情况,或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另行公告。

3、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查阅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则,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关于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2-24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2-24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2-24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岐短债A	凯石岐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33	008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24日起,暂停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方式及各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1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2)自2025年2月27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25日起暂停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上述暂停办理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7
网址:www.shengjingbank.com.cn

2、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3、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6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武汉亚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武汉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3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2月2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武汉亚通在浦发银行的本金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17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4-021号、2024-026号和2024-036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4KL99T6W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安吉东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武汉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武汉亚通总资产为154,300,034.58元,总负债为100,585,637.17元,净资产为53,714,397.41元,2023年1-12月的营业收入为128,602,821.70元,净利润为13,615,580.09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武汉亚通总资产为129,721,031.58元,总负债为72,398,175.47元,净资产为57,322,856.11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为43,769,074.93元,净利润为2,547,711.00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亚通汽车零部件(武汉)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3,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保证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担保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1,821.28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8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2月2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市值管理制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技术公司")之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各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各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3、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50,000万元,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7,809.61万元,其中15,409.61万元为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42,400万元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上海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7,6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69,000万元,其中24,000万元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45,000万元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5,000万元;公司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31,000万元,均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苏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9,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上海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67,809.61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409.61万元,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2,4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7,6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79,0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公司对苏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41,000万元(其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1,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9,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5月22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5158号;
3、法定代表人:李鲁湘;
4、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技术公司99.69%的股权,股东游金华持有上海技术公司0.3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674,576,663.09元,负债总额1,303,650,609.85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2,093,333.34元,流动负债总额1,131,325,223.4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370,926,053.24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82,763,732.99元,利润总额161,358,761.18元,净利润138,749,229.78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上海技术公司资产总额2,594,588,458.28元,负债总额1,137,423,715.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39,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137,296,086.1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457,164,742.77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67,577,162.65元,利润总额91,743,085.56元,净利润86,238,689.53元(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上海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上海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刘贵启;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294,024,596.61元,负债总额597,969,722.3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30,079,908.68元,流动负债总额128,986,446.3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96,054,874.31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567,813,764.14元,利润总额265,614,884.69元,净利润234,100,096.44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739,809,026.00元,负债总额879,837,335.1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85,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12,935,348.8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859,971,690.82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227,639,483.21元,利润总额202,255,559.93元,净利润163,916,816.51元(2024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苏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15日;
2、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大新镇新乐路2号;
3、法定代表人:孙让;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水泥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涂装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苏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